

国粮办发〔2024〕131号

##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粮食和物资储备优秀传统文化 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，各垂直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传承弘扬粮食和物资储备优秀文化和光荣传统，为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，现就开展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内容

重点征集依托独有行业资源、具备独特特点、具有指导示范

作用的案例，包括人物事迹类、文化遗产类、实践探索类和节粮减损文化类。

**（一）人物事迹类。**积极投身粮食和物资储备改革发展事业，在宏观调控、政策制定实施、监督检查、质量监管、仓储管理、科学研究、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，体现担当作为、攻坚克难、敬业奉献等优秀品质，工作亮点成效突出，具有模范带头作用和启发性的个人或集体案例。

**（二）文化遗产类。**在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发展进程中，长期积累形成的具有纪念意义和保护传承价值的文化遗产案例，可以是仓房仓库、作业设施设备、装具器具等实物，也可以是传统作业方法、施工方式等工艺方法。

**（三）实践探索类。**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，打造优秀粮食和物资储备文化特色品牌，在制度建设、品牌培育、产业发展、科技创新、人才培养等方面，创新发展方式，行业特色鲜明，发展优势突出，能够体现优秀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的案例。

**（四）节粮减损文化类。**在工作实践、生活实践中大力弘扬勤俭节约精神，积极践行“减损即是增产”、“少吃油 吃好油 更健康”理念，传承发展爱粮节粮文化，展现爱粮节粮文化发展变迁，推动节粮减损、降低食用油消费有实效，可推广、可复制的案例。

## 二、案例要求

**（一）**案例内容要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或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明令禁止的内容，不包含内部工

作信息及其他不适宜公开的内容。

(二) 案例具有较强创新性、示范性、引领性，内容须为原创，保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严禁抄袭、剽窃。

(三) 案例可以是图文案例，鼓励推荐视频案例。

1. **图文案例**应紧扣主题，内容主旨清晰、层次分明、资料详实，提炼总结特色亮点等，文字说明不超过 2000 字，可提供 3~5 张反映案例内容的图片，须为 JPG 或 PNG 格式，像素不低于 300dpi，并配 50 字以内的简要说明。

2. **视频案例**应围绕主题，突出重点，画面稳定、清晰、优美，采用简体中文、普通话配音或解说，配文字简介 300~500 字，时长不超过 5 分钟，须为 MP4 或 MOV 格式，分辨率不低于 1920\*1080 像素，画面宽高比 16: 9，单个视频大小不超过 1G。

### 三、推荐程序

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案例推荐表（附件 1），逐级报送至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、涉粮中央企业总部、垂直管理局。

各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、涉粮中央企业总部、垂直管理局组织选定推荐案例，于 7 月 15 日前将案例推荐表和汇总表（附件 2）电子版和扫描件，连同案例图片、视频等材料，一并发送至互联网邮箱“alzj@lswz.gov.cn”，并以“推荐单位+文化案例”为邮件标题。原则上，每个单位推荐案例数量不超过 8 个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**加强组织领导**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案例征集工作，指

定专人负责，加强组织动员，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案例推荐工作。

**（二）严格审核推荐。**各单位要按照好中选优、优中选特、公平公正原则开展推荐工作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推荐案例真实、合法、合规。

**（三）强化宣传推广。**各单位要对选定的优秀案例，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推广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营造传承弘扬粮食和物资储备优秀文化和光荣传统的浓厚氛围。

联系人：闫文婷 李雯雯

联系电话：010-68979789 68979807

附件：1. 案例推荐表

2. 推荐案例汇总表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